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0101-50-01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1月09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450000

电 话：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0371—86536960

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1 月 05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1 月 06 日~08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靳宽、王相阳、陈贵敏、景露、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焚烧炉烟气排气口	汞及其化合物	吸收瓶、密封完好	3 次/天, 检测 1 天
	镉、铊、铊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滤筒、密封完好	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-2009	F732-S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0.0025mg/m ³
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-2013/XG1-2018	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8μg/m ³
锰			0.07μg/m ³
铜			0.2μg/m ³
钴			0.008μg/m ³
铬			0.3μg/m ³
铅			0.2μg/m ³
砷			0.2μg/m ³
铊			0.02μg/m ³
镍			0.1μg/m ³
镉			0.008μg/m ³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- 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- 4.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 及修改单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。
- 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~表 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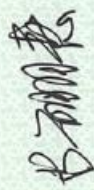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(kg/h)	氧量 (%)
	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
2022.01.05	焚烧炉烟气 排气口	第一次	5.70×10 ⁴	4.8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2.74×10 ⁻⁴	8.8
		第二次	6.13×10 ⁴	3.0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1.84×10 ⁻⁴	9.4
		第三次	5.92×10 ⁴	3.9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2.31×10 ⁻⁴	9.1
		均值	5.92×10 ⁴	3.9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2.31×10 ⁻⁴	9.1
备注	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						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标干流量 (m ³ /h)	镉、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(mg/m ³) (以 Cd+Tl 计)		排放速率 (kg/h)	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(mg/m ³)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	折算值*	排放速率 (kg/h)	氧量 (%)
			实测值	折算值*		实测值	折算值*			
2022.01.05	焚烧炉废气 排放口	第一次	1.79 × 10 ⁻⁴	1.46 × 10 ⁻⁴	1.02 × 10 ⁻⁵	0.057	0.047		3.28 × 10 ⁻³	8.8
		第二次	1.50 × 10 ⁻⁴	1.29 × 10 ⁻⁴	9.21 × 10 ⁻⁶	0.051	0.044		3.13 × 10 ⁻³	9.4
		第三次	1.54 × 10 ⁻⁴	1.29 × 10 ⁻⁴	9.09 × 10 ⁻⁶	0.053	0.044		3.12 × 10 ⁻³	9.1
		均值	1.61 × 10 ⁻⁴	1.35 × 10 ⁻⁴	9.51 × 10 ⁻⁶	0.054	0.045		3.18 × 10 ⁻³	9.1

*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% 的浓度值。

编制人: 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 月 9 日

审核人: 



报告结束

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(2022)Z-0101-50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1月09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賸线交叉口东北丰和新能源电力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 年 01 月 05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01 月 06 日~08 日
参加检测人员	靳宽、王相阳、陈贵敏、景露、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炉渣池	热灼减率	灰黑色、有异味	检测一次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0.2%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3 固体废物检测：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 5085.3-2007）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固废环境监测质量控制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，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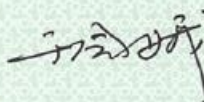
行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采样时间、点位	2022.01.05
检测项目	炉渣池
热灼减率 (%)	0.8

编制人： 

审核人： 

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 月 9 日

批准人： 
盖 章：

报告结束

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S-0113-04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1月20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1 概况

委托单位	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高强	联系电话	18339225573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送样
送样日期	2022年01月13日	分析日期	2022年01月14日
参加检测人员	雷可可		

2 检测内容

2.1 固废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内容

来样时间	来样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2022.01.13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	黑色	热灼减率

3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固废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热灼减率（%）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LT1002E 电子天平	/

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4.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2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。

4.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 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废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热灼减率（%）		1.5

编制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人：刘翠娜

批准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20 日

盖章：[Signature]

报告结束





211612050514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检测报告

宏达检字（2022）S-0127-02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：固废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发出日期：2022年01月31日

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发生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公司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

邮 编： 450000

电 话： 0371—86536960

传 真： 0371—86536960

表 5-1 固废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名称	一般工业固废（炉渣）
热灼减率（%）		1.1

编制人： 田丹

审核人：刘翠娜

批准人： 田丹

签发日期： 2022年 01 月 31 日

盖章：



报告结束

